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五角
半年六元五角
全年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一三號
(本報第二張)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公報室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侯志馨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審計長林雲陔，持躬廉介，治事精詳，早歲加入同盟，從事革命，辛亥武昌起義，在粵響應，促成光復，具著勛勞，屢膺地方行政要職，遺愛弗諼，嗣入主審計，綜理有方，績效久而彌著，適因積勞病逝，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任命房啓明爲財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張福運爲財政部關務署署長。此令。
任命王南原爲地政部技監。此令。
派陳疇爲糧食部田賦署專員。此令。
派王虞輔爲糧食部田賦署專員。此令。
任命何兆麟爲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處長。此令。
派張學新爲黃汎區復興局專門委員，江世輝爲秘書，范家淦爲技正。此令。
派劉文鑾爲黃汎區復興局視察。此令。
任命龔履端爲臺灣省屏東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江蘇漣水縣縣長職務劉際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魯策三一員以江蘇漣水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天遜爲江蘇省松江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震寰一員以江蘇省嘉定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餘杭縣縣長薛祚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冲浩署浙江餘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炳琦爲安徽盱眙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會量爲江西省公路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得元爲山東平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丹坡爲山東陽信縣縣長，薄益三爲山東利津縣縣長，唐夢

魁爲山東邱縣縣長，高樹楨爲山東館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鈺慶一員以山東昌樂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成烈爲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牛呈璋爲山西省衛生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煜華署河南省衛生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陝西淳化縣縣長鍾華重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顧養周一員以陝西淳化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秀民爲陝西鄜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克信署甘肅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選德署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守經一員以福建省福鼎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鄭燭藩一員以福建省順昌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林濤一員以福建省福州市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洪健吾一員以福建省尤溪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劉奇裕一員以福建省崇安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林森榮一員以福建省同安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陳祖榮一員以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自荃一員以福建省林森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武宣縣縣長宋厚初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瑞全署廣西武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克璋權理貴州省衛生處視導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白敦厚爲貴州省訓練團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總統府 秘書長吳鼎昌 岳呈，爲總統府侍衛室中校侍衛官陳守成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故員吳國驥着追贈爲陸軍少將。此令。
故員郭志持着追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故員高峯着追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郭謙追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盧恩澈、甘遠欽等二員追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周廷護追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汪定華追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院令

行政院令

(冊七)六財字第四六八四五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查制定棉紗稅徵規則，公佈之。此令。

棉紗稅徵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棉紗，其登記徵稅手續，查驗免稅退稅各事項，均依本規則辦理，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仍得適用之。

第二章 登記

第三條 凡新設之紗廠，應先將左列各款，依照規定書表程式，填送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財政部國稅署(下簡稱國稅署)，申請商號登記。

- (一)商號名稱。
- (二)組織(甲)獨資經營者應用廠或行號等名稱，(乙)公司組織者應標明無限兩合抑股份有限抑股份兩合)。
- (三)資本總額。
- (四)總分號所在地。
- (五)營業所及外棧所在地。
- (六)出品種類。

第四條 廠商遵照前條規定呈請登記時，應附具左列各件。

- (一)志願書。
- (二)商號登記表。
- (三)每日產製棉紗概數書。
- (四)機器說明書。
- (五)倉棧設備說明書。
- (六)印鑑票。

(七)工商部頒發之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報請所在地

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更正登記，其商號經理更換時，並應另具前列第一、六兩款書票，轉請變更登記，停業時應轉請註銷登記。

第五條 廠商如係外國人，其呈請登記時，除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添具該商之國籍證明書，其辦理完稅事項之負責經理人員，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六條 廠商經遵照前兩條規定申請國稅署核准商號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向商標局呈請註冊，俟商標局核准發給註冊證或審定書後，檢同該項註冊證或審定書及商標樣張二十份，仍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再為商標登記，方許製銷。

第七條 登記商標如有變更或移轉時，應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更正，停業時並應轉請註銷登記。

第三章 證照

第八條 徵收棉紗稅應用證照如左。

- (一)完稅照。
- (二)分運照。
- (三)免稅運照。
- (四)印照。

第九條 上項證照由國稅署製發，其適用方法詳列於徵稅章內。

第十條 各經徵機關發給完稅照、分運照、免稅運照及印照，應按旬造表呈報各該上級國稅機關核明，彙造月報表呈報國稅署查核。

第四章 徵稅手續

第十一條 國內製造之棉紗，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派員駐廠徵收，其手續如左。

- (一)報運國內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報請駐廠員核明填具繳款書，交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納庫，持憑收據聯送由駐廠員核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載有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出廠。
- (二)報運國外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送由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國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經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與貨相符，並就包面寫明報運地點，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棉紗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即應補稅，其非海關所在地，應由該管國稅

機關酌定期限，報請國稅署核准辦理。

(三)紗廠附設有織布間及其他直接加工部份者(以下簡稱織部)，其移送織部棉紗，應於紡部移送織部時，按其淨重課征貨物稅，其將紡部棉紗送入廠內倉棧後再行移送者，應於出棧時課征貨物稅，並應依左列規定手續辦理。

(1)廠商對於紡製織部用紗，應指定紡錠機台數台錠子數及所紡棉紗支別，報由駐廠員登記，並於紡錠機上標明支別及織部用紗等字樣，以資識別，其變更時亦同。

(2)廠商每次將紡部棉紗移送織部時，其係依亨司(HANKS)數計重者，應依式複寫移送織部用紗計數表，其係依磅手續計重者，應依式複寫移送織部用紗磅碼單各三份，除由廠抽存一份外，應以一份送駐廠員登記，一份送由駐廠員逐日彙轉該管國稅機關備查。

(3)廠商於紡錠機上逐台裝有亨司表(HANKS TABLE)，按其亨司數為移紗計重依據，並不過磅者，其計重手續如左。

(甲)亨司表記錄之亨司數，應由駐廠員逐日查抄，並於廠商印製之亨司記數卡上載明亨司數及查抄時間，以備查考。

(乙)亨司數折算淨紗重量，其公式如左。

$$\text{淨紗重量} = \frac{\text{亨司數} \times \text{每磅亨司數}}{100}$$

(丙)公式內能率%(即實出亨司百分率)應由廠商分支據實報由駐廠員轉報該管國稅機關核明登記，以不低於左列規定者為準。

| 支別 | 能率% |
|-------|---------|
| 10支以下 | 不得低於91% |
| 16支以下 | 不得低於92% |
| 20支以下 | 不得低於93% |
| 32支以下 | 不得低於94% |
| 42支以下 | 不得低於95% |
| 60支以下 | 不得低於96% |
| 80支以上 | 不得低於97% |

織部用紗採用粗細各種支別者，為便利計算起見，得由廠商依據實際生產情形，將各種亨司能率

折中定為總能率，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四。

凡廠商所報亨司能率（或總能率）不及上述最低標準者，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過磅手續。

（丙）亨司表應由廠商保證準確，如查有紀錄不實，因而漏稅者，除依貨物稅條例罰辦外，並取消亨司數計重辦法，仍依本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過磅手續。

（四）廠商移移不採用亨司數，係以過磅為計重依據者，其計重手續如左。

（甲）廠商於每次移移時，應報由駐廠員監視過磅。

（乙）移移過磅時，應行扣除之容器及筒管重量，應由廠商申報標準數，由該管國稅機關派員率同駐廠員實地過磅，再報請該機關核明登記，其變更時亦同。

（丙）廠內倉棧存移移送織部時，應按紡部移移過磅手續辦理。

（五）廠商應以每日日班工作結束時間（日班以後夜班移移應併入次日計算）為移移結算時間，將全日移移按次分支，如係採用亨司表者，應依亨司數折算淨移移重量，如係採用過磅手續者，應累計淨移移重量，填具納稅申請書，送由駐廠員核明，課徵貨物稅，其繳款手續與紡部出廠棉紗同，並填發完稅照，照內加蓋「織部用紗不憑運銷」，並於印照欄內加蓋「免發印照」戳記，以資查核。

（六）廠商於已稅棉紗直接加工製品出廠時，應填具通知單，送由駐廠員驗明，逐件加蓋「已稅棉紗直接加工製品驗戳」，方准出廠。

（七）前項直接加工製品，應由廠商依照規定填具申請書，載明品名商標單位名稱每單位長寬度重量所需經緯紗支別重量出廠包裝及內含單位數量等項，檢同樣品，送請該管國稅機關核明登記，新出品時亦同。

（八）織部所產回絲（即廢紗），如有出廠，應由廠商按每月實際可能出產及出廠情形預定數量，報由駐廠員核明，轉報該管國稅機關登記，即憑織部用紗完稅照換發分運照，並於貨件上蓋貼印照，

俾憑運輸，但每月申報出廠數量，不得超過原登記數字。

國外輸入之棉紗，應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徵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紗商持憑海關貨物稅繳納證，向所在地或行經第一道之主管國稅機關換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蓋貼印照，蓋戳放行。

紗廠及紗廠附設有織部者，應將逐日（一）運入紡紗原料、（二）製成棉紗及加工製品、（三）出廠棉紗及加工製品、（四）存廠棉紗及加工製品、（五）回廠棉紗及加工製品、（六）有關製銷及納稅事項，依照規定表式，報由駐廠員查明登記，並彙報該管國稅機關查核。

已完貨物稅之棉紗，其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駐廠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運往外埠銷售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已完貨物稅之棉紗，所領之完稅照，在有效期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核明，酌予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一面並呈報國稅署備查。

已完貨物稅之棉紗，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指銷地點後須原幫改運或分幫改運他埠時，應將完稅照及印照號碼暨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國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國稅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本埠行銷。

前項暫留本埠行銷之存貨，在分運照有效期內，得請求再分運。

分運照及免稅運照，應由各省國稅稽征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國稅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及免稅運照。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發照員應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截止核實填明，分運照應視完稅照所餘之期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依照第十條所發之完稅照暨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運達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時未能運達者，得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查明，酌予展限，

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辦理改運分運之國稅機關，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紙同時換給分運照數張者，應於其他新發給分運照繳核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存某號分運照繳核聯上，一併彙送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備查。

第五章 查驗

第二十條 棉紗出廠應以整包為限，每一整包重四〇〇磅，合一八一·四四公斤，內含四十小包，每一小包重一〇磅，合四·五三六公斤，其有特殊情形，不能按上項包裝重量出廠者，准酌將內含單位予以減少，但最少亦應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不得以零包出廠。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

商人將已稅棉紗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紗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駐廠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復工時同。

紗廠工作時間如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二十五條 棉紗於起運轉運達三地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有貨照不符或有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國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凡已完貨物稅之棉紗運經海關，應報請海關代查，遇有貨照不符或其他違章行為，應移送該管國稅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紗廠及其附設織部之負責經理人，關於棉紗及其加工製品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事項，應負其確責任，駐廠員及該管國稅機關於必要時，均得檢查貨件並調核其簿據，廠商不得拒絕。

第六章 免稅及退稅

第二十八條 棉紗運銷國外時，免徵貨物稅，其已征收者，得於運出國後一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出口證明書輪船副提單等件，送由原征收國稅機關轉呈國

第十八條

依照第十條所發之完稅照暨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運達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時未能運達者，得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查明，酌予展限，

第十七條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發照員應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截止核實填明，分運照應視完稅照所餘之期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六條

分運照及免稅運照，應由各省國稅稽征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國稅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及免稅運照。

第十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棉紗，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指銷地點後須原幫改運或分幫改運他埠時，應將完稅照及印照號碼暨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國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國稅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本埠行銷。

第十四條

已完貨物稅之棉紗，所領之完稅照，在有效期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核明，酌予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一面並呈報國稅署備查。

第十三條

已完貨物稅之棉紗，其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駐廠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運往外埠銷售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二條

紗廠及紗廠附設有織部者，應將逐日（一）運入紡紗原料、（二）製成棉紗及加工製品、（三）出廠棉紗及加工製品、（四）存廠棉紗及加工製品、（五）回廠棉紗及加工製品、（六）有關製銷及納稅事項，依照規定表式，報由駐廠員查明登記，並彙報該管國稅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國外輸入之棉紗，應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徵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紗商持憑海關貨物稅繳納證，向所在地或行經第一道之主管國稅機關換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蓋貼印照，蓋戳放行。

稅署核明退稅

第二十九條 關於棉紗之產製運銷，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所在地之區國稅管理局酌量實際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廠商如有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依貨物稅條例處辦。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內應用各項單照書表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四六八四六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火柴稅稽征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火柴，其登記征稅手續，查驗免稅退稅各事項，均依本規則辦理，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仍得適用之。

第二章 登記

第三條 凡在國內經營火柴業者(以下簡稱火柴商)，應先將左列各款，依照規定書表程式，填送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核轉財政部國稅署(以下簡稱國稅署)，申請登記。

(一)商號名稱。

(二)組織(甲)獨資經營者應用廠或行號等名稱，(乙)公司組織者應標明無限兩合抑股份有限抑股分兩合)。

(三)資本總額。

(四)總分號所在地。

(五)營業所及外棧所在地。

(六)火柴種類。

火柴商遵照前條規定呈請登記時，應附具左列各件。

(一)志願書。

(二)商號登記表。

(三)每日產製火柴概算書。

火柴商如僅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及出品係委託他廠代製者，得免送前列第三、四、五、七各款之書件。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更正登記，其商號經理更換時，並應另具前列第一、六兩款書票，轉請變更登記，停業時應轉請註銷登記。

第五條 火柴商如係外國人，其呈請登記時，除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添具該商之國籍證明書，其辦理完稅事項之負責經理人員，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六條 火柴商經遵照前兩條規定申請國稅署核准商號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向商標局呈請註冊，俟商標局核准發給註冊證或審定書後，檢同該項註冊證或審定書及商標樣張，仍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再為商標登記，方准製銷。

登記商標如有變更或移轉時，應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更正，停業時並應轉請註銷登記。

第七條 火柴商有違章漏稅情事，應依照貨物稅條例科罰。

第三章 花證照單

第八條 征收火柴稅應用花證照單如左：

(一)印花。

(二)查驗證。

(三)完稅照。

(四)運照、分運照及免稅運照、免稅查驗證明單。

(五)加裝大箱證明單。

上項花證照單由國稅署製發，其適用方法詳列於征稅免稅各章內。

第四章 征稅手續

第九條 火柴分安全硫化磷兩種，安全火柴分甲乙丙三級，硫化磷火柴分甲乙兩級。

第十條 火柴以箱為單位，每箱七千二百小盒，每十小盒為一小包，一百二十小包(即一千二百盒)為一小箱，六小箱為一大箱(即七十二百小盒)。

第十一條 火柴裝盒體積及每小盒所裝枝數，應依照左列包裝標準規定辦理。

Table with 4 columns: 類別, 等級, 體積, 每盒枝數, 枝數最長, 高, 高, 高範圍. Includes rows for 硫化磷 and 乙.

安全 甲 四八 三四 一六 七五 八〇

乙 五九 三八 一八 一〇〇 一〇五

丙 五九 四〇 一八 一一五 一二〇

第十二條 火柴商每月產製火柴數量，最少以三十箱為限(其在交通不便地方得為二十大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派員駐廠征稅。

第十三條 火柴稅額按每大箱或分每小箱計算，其稱應或量或筮者，與小箱同，散裝火柴按每百市斤計算。

第十四條 火柴出廠，箱裝應以一小箱，散裝應以一百市斤，為最少限量。

第十五條 火柴每小包兩頭封口處應貼查驗證，每小箱應由駐廠員監視實貼與稅額相等之印花，並加蓋年月日驗訖戳記於印花騎縫處，加裝大箱者，並應貼加裝大箱證明單，其運往外埠者，應請領運照，隨貨執運，散裝火柴應領憑完稅照，方准出廠運銷。

前項已貼印花火柴，應依所蓋年月日驗訖，立即出廠。

第十六條 國外輸入之火柴，由海關估價，俟奉代征貨物稅。前項火柴經海關代征貨物稅後，商人應持憑海關所發繳納證，於所在地或行經第一道國稅機關報請監視領貼印花，加蓋年月日驗訖戳記於印花騎縫處，如須運銷外埠，並應請領運照。

第十七條 已完稅之火柴所領運照在該照有效期限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只准就地行銷，但遇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得由商人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核明，酌予展限，此項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並應呈報國稅署備查。

第十八條 已完稅之火柴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運照號碼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之國稅機關查驗貨照相符，即按實存貨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該埠者，得報由核發分運照之國稅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

前項報請分運之火柴，以一小箱為最低數量，其暫留本埠行銷之存貨，在分運照有效期限內，得請求再分運。

第十九條 運照有效期間為一年，發照時應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核實填明，分運照應將運照所餘有效時間詳細填入，仍以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為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二十條 分運照應由各國稅務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國稅署核准，不得填發。

第二十一條 運照及分運照均應由商人報明運達地點，由發照機關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達期限，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時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但不得超過原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並應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辦理改運分運之國稅機關，應將商人繳銷之原運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張同時換給分運照數張者，應於其他新發給分運照繳核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貼某號分運照繳核聯上，一併彙送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備查。

第二十三條 散裝火柴限於各廠所在地及其四鄉銷售，不得外運，其產量並不得超過總產量百分之五，亦不適用改運分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火柴商製造火柴，應將每日規定製造鐘點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因營業發達，製造時間超過報明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亦應報經駐廠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二十五條 火柴商製造火柴，如中途因故停工，應先期報明駐廠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復工時同。

第二十六條 已完稅之火柴，於運輸途中，經過第一道國稅機關時，應報請查驗，到達指銷地點，應報請到達地國稅機關查驗，如貨照相符，即於運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分別放行或銷售。

第二十七條 凡運往國外，領有免稅運照出廠之火柴，於經過第一道國稅機關時，應報請查驗，如貨照相符，即於免稅照上加蓋驗放放行。

第二十八條 火柴商對於火柴箱上所貼之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係由粘貼不固，致全張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儆玩忽，但脫落僅只數枚，尚有餘花可資證明，及有痕迹可尋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二十九條 火柴商不得將已貼印花蓋截之空箱翻裝重用，前項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登記，不得入廠或轉售裝運他種貨物。

第三十條 火柴商所製火柴，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行所，如有另星散裝火柴發現，以夾帶未稅火柴論。

第三十一條 火柴商受托代製火柴，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製之廠應與委託者連帶負責。

第三十二條 火柴商之負責經理人，對於駐廠員及主管人執行職務時，應充分予以便利，至應報告之火柴產存運銷數量及原料購存數量之表報，應負其確責任，遇有可疑，稽征機關或駐廠員得調核其簿據。

第三十三條 火柴商如報運火柴銷售國外，應由該商填具免稅運照申請書，送由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國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該商領到免稅運照後，須交由駐廠員驗對蓋戳，並於各箱之上蓋貼免稅查驗證明單，加蓋騎縫驗訖戳記，方准出廠。

前項外銷出廠火柴，限於三日內出廠報關出口，經過十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原發免稅運照機關查驗者，應按數補繳稅款，但設廠地方非海關所在地，得由該管國稅機關酌定期限，報請國稅署核准辦理。

外銷火柴如已先征貨物稅者，火柴商得於出口後一個月內，提出海關出口證明書及裝船副提單等證件，呈由原征稅機關核轉國稅署核明，退還稅款。

第三十四條 關於火柴之產製運銷，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所在地之國稅管理局酌量實際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五條 火柴商有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依貨物稅條例處辦。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內應用各項書表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四六八四七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毛紗毛線及皮統稅稽征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毛紗毛線及皮統，其登記征稅手續，查驗免稅退稅加工改製各事項，均依本規則辦理，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仍得適用之。

第二章 登記

第三條 凡在國內經營毛紗毛線或皮統業者（以下簡稱毛紗毛線或皮統商），應先將左列各款，依照規定書表程式

，填送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財政部國稅署（以下簡稱國稅署），申請登記。

（一）商號名稱。
（二）組織（甲）獨資經營者應用廠或行號等名稱，（乙）公司組織者應標明無限兩合抑股份有限抑股份兩合）。

（三）資本總額。
（四）總分號所在地。
（五）營業所及外棧所在地。
（六）出品種類。

毛紗毛線或皮統商遵照前項規定呈請登記時，應附具左列各件。
（一）志願書。
（二）商號登記表。
（三）每日產製量概算書。
（四）機器說明書。
（五）倉棧設備說明書。
（六）印鑑。

（七）主管機關頒發之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或營業執照。

毛紗毛線或皮統商之出品，如非機製，又無倉棧設備者，得免送前項第四、五各款之書件。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更正登記，其商號經理更換時，並應另具前項第一、六兩款書票，轉請變更登記，停業時應轉請註銷登記。

第五條 毛紗毛線或皮統商如係外國人，其呈請登記時，除依照前條規定外，並應添具該商之國籍證明書，其辦理完稅事項之負責經理人員，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六條 凡產製有商標之毛紗毛線或皮統產製商，應先遵照前兩條規定申請國稅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向商標局呈請註冊，俟商標局核准發給註冊證或審定書後，檢同該項註冊證或審定書及商標樣張二十份，仍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再為商標登記，方准製銷。

登記商標如有變更或轉移時，應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更正，停業時並應轉請註銷登記。

第三章 照證

第七條 征收毛紗毛線及皮統稅應用照證如左。

(一)完稅照。

(二)印照。

(三)分運照及免稅照、免稅印照。

(四)加裝包件證明單。

(五)改製證。

上項照證由國稅署製發，其適用方法詳列於稅加工改製及免稅各章內。

第四章 稅手續

第八條 國內產製之毛紗毛線及皮統，應由產製或收購該項貨品之商人，於售賣或運出時，報請當地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貨件照章徵稅，發給完稅照，毛紗毛線貨品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皮統貨品除在每一件皮統背面監貼印照外，其有包裝者，並於包件上加貼加裝包件證明單，在所貼印照及證明單之四角騎縫部份鈐蓋機關年月日戳記，方准起運。

前項已貼印照之毛紗毛線或皮統，應依所蓋年月日驗戳，立即出廠。

第九條 國外輸入之毛紗毛線及皮統，由海關估價，依率代征貨物稅。

前項毛紗毛線或皮統經海關代征貨物稅後，商人應持憑海關所發繳納證，於所在地或行經第一道國稅機關時報請換領完稅照證，並將印照或加裝包件證明單監貼蓋戳，然後起運。

已完稅之毛紗毛線或皮統所領完稅照在該照有效期限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倘遇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得由商人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核明，酌予展限，此項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並應呈報國稅署備查。

已完稅之毛紗毛線及皮統，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印照號碼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之國稅機關查驗實相符，即按實存貨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核發分運照之國稅機關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

前項暫留本埠行銷之存貨，在分運照有效期內，得請求再分運。毛紗毛線以五公斤為最低分運數量，皮統以五件為最低分運數量。

第十二條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發照時應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核實填明，分運照應將完稅照所餘有效時間詳細填入，仍以完稅照時效截止之日期為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十三條 分運照應由各國稅稽征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國稅署核准，不得填發。

第十四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均應由商人報明運達地點，由發照機關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期限，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時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但不得超過原完稅照時效截止之日期，並應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辦理改運分運之國稅機關，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張同時換給分運照數張者，應於其他新發給分運照繳核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貼某號分運照繳核聯上，一併彙送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備查。

第十六條 已稅毛紗毛線或皮統，如須加工改製時，應由商人先將貨品數量及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貨件相符後，除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加蓋驗戳外，並應分別加蓋「入廠加工改製」戳記，俟貨件加工改製完成出廠時，仍由該商持憑加戳原照，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准將原納稅款在加工改製成品應納稅額內核算抵繳，補征差額，並在原照加蓋「抵銷」戳記，註明所發完稅照號碼，一面於毛紗毛線包件上或皮統每一單張背面加貼改製證，其皮統改製後尚須包裝者，仍於包裝上加貼加裝包件證明單。

第十七條 辦理抵繳補征之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應將加蓋抵銷戳記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連同所發完稅照繳核聯，按月專案呈報國稅署查核。

第十八條 商人產製毛紗毛線或皮統貨量，應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查明登記。

第十九條 商人製造毛紗毛線或皮統，如中途因故停工，應先期報明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轉報國稅署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九條 已完稅之毛紗毛線或皮統，於運輸途中經過第一道國稅機關時，應報請查驗，到達運達地點，應報請到達地國稅機關查驗，如貨照相符，即於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戳戳記，分別放行或銷售。

第二十條 凡運往國外，領有免稅照之毛紗毛線或皮統，於經過第一道國稅機關時，亦應報請查驗，如貨照相符，即於免稅照上加蓋驗戳放行。

第二十一條 毛紗毛線及皮統商，對於所領完稅照分運照及貨件上粘貼之印照暨加裝包件證明單改製證等，應妥慎保護，如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之印照證明單改製證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

第二十二條 商人將已稅毛紗毛線或皮統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二十三條 毛紗毛線及皮統商之負責經理人，對於駐廠場稅務員及主管人執行職務時，應充分予以便利，至應報告之產品產存運銷數量及原料購存數量之表報，應負其確責任，遇有可疑，稽征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得調核其簿據。

第二十四條 商人將毛紗毛線或皮統報運國外，應填具免稅運照申請書，送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或送駐廠場稅務員核轉）核發免稅照，該商領到免稅照後，須交由原發照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對蓋戳，並於貨件上監視實貼免稅印照，加蓋騎縫驗訖戳記，方准出廠。

第二十五條 前項免稅印照，加蓋騎縫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前項免稅毛紗毛線或皮統，限於三日內出廠報關出口，經過十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原發免稅照機關查驗者，應按數補繳稅款，但設廠地方如非海關所在地，得由該管國稅機關酌定期限，報請國稅署核准辦理。

第二十六條 外銷毛紗毛線或皮統，如已征貨物稅者，商人得於出口後一個月內提出海關出口證明書及裝船副提單等證件，呈由原征稅機關核轉國稅署核明，退還稅款。

第二十七條 貨物稅條例處辦。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應用各項書表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四六八五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僑資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公布之。此令。

僑資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生產事業，係指工廠農林漁牧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交通事業農產加工出口事業及手工業而言。
- 第二條 僑資移回國內創辦新生產事業或擴充現有生產事業，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其事業確為國內所需要或能增加輸出者。
(乙)所辦事業需用之主要原料半數以上能取給於國內者。
- 第三條 僑民原在國外經營之生產事業遷回本國辦理者，不受前項限制。
辦理前條之事業，申請輸入，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申請進口之生產器材，自輸入許可證核發之日起，能於十八個月內起運者。
(乙)建廠時間，自運入許可證核發之日起，確能於二十四個月內完成者。
- 第四條 創辦或擴充現有生產事業，申請輸入，應先將創辦或擴充事業計劃與營業估計書呈送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再向輸出管理委員會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并以左列物品為限。
(甲)必須進口之生產器材(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一))確為申請人自用者。
(乙)前款器材必須之附件或裝置前款器材必需之物料。
(丙)所辦事業需用之設備國內缺乏，確須向國外購置者。
(丁)所辦事業必需進口之原料確為申請人自用，不超過生產所需六個月之用量者。
- 第五條 僑民投資國內現有生產事業，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向輸出管理委員會申請輸入各項物品。
- 第六條 僑資創辦或擴充事業或投資國內現有生產事業，為籌措必需之國幣資金，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申請輸入政府指定範圍以內之物資，其物資種類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國內需要隨時公布之。

前條許可輸入之物資，得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處理之。
(甲)事前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由申請人直接售與需用該項物資之生產事業機構。
(乙)由申請人委託政府指定之機關代為出售，并將售得款項存儲政府指定之銀行，以備申請人按核定計劃之階段支用之。

- 第七條 僑民所在地因外匯限制無法將其資金移歸國內者，得在當地購買價值美金一萬元以內之物資(其種類以附表所列為限)，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申請輸入，并按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僑資所有人之僑民身份，應由僑居地使領館或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書面證明，并經僑務委員會復核認可。
- 第九條 申請輸入物品委託進口商代辦者，應由進口商在申請書上副署。
- 第十條 創辦或擴充事業，其工程進度及輸入器材物料與原料之使用儲存，應由申請人按月以書面報告事業主管機關及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由各該機關派員考核之。
- 第十一條 依照本辦法第四第五兩條申請輸入之物品，如有轉售圖利情事，其申請人應受永久停配原料限額與永久不得申請輸入任何物品之處分。
- 第十二條 僑民願照「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將其資產之全部或一部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申報登記移存者，得援用「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申請輸入各類貨品。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第十四條 附表
僑資投資生產事業申請輸入物資現擬種類規定下列各項為限：
米、麥、麵粉、棉花、羊毛、蘇麻及麻袋、蘇草、生橡膠及汽車胎、木料及枕木、肥料、汽油、柴油、滑油、煤、焦煤、紙及紙漿、椰子油、特效藥品原料。

參議會，於大會開會時，其出席人員，不足法定人數者，應暫行依照縣參議會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改為談話會，候至局勢好轉，補選之參議員與現有員額，合計已達該縣局應有參議員總額之過半數時，再行召開大會。特復查照分飭遵辦為荷。內政部民四西齊印。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八五九五號
三十七年十月八日(補登)

廣東省民政廳(37)申巧強二治戊字第四〇七九號代電悉。查所擬規定，縣市參議員出缺補選，應事先報奉該縣選舉監督核准各節，經核可行，即可督飭所屬縣市切實遵辦，然如有未經事先報奉核准者，僅可由該廳酌予行政處分，未便逕將選舉結果認為無效，蓋依照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選舉是否有效，應由法院判決也。特復知照。內政部民四西齊印。

內政部指令

人三字第三二〇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八日(補登)

令南京市民政局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民二字第二五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市民陳克淇申請歸宗改為「穆」姓，轉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市民陳克淇因歸宗申請回復原「穆」姓一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并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茲將該民郵政局服務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隨電發還，仰即轉給報查，並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份

| 應通緝被告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特徵 | 職業 | 案由 | 通緝理由 | 通緝日期 | 處所 | 解送處 | 令緝備 |
|---------|----|----|----|----|----|----|------|------|----|-----|-----|
| 劉宗秀 | 男 | 與寧 | | | | 侵奪 | 由 | 九兩 | 廣東 | 廣東 | 高檢 |
| 曾配如女 | | | | | | 偽證 | 同 | 吳二 | 始興 | 同 | 同 |
| 汪嘉楨男 | | | | | | 同 | 同 | 無 | 無 | 同 | 同 |
| 翟嘉義同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八五九二號
三十七年十月八日(補登)
陝西省政府 申巧府民四自一字第五七二八號代電悉。查各該縣局

衛江 寧自 衛團 奸漢 同 淪陷時 南京 首都 高檢 行政 部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titles of various officials, including 劉劍秋男, 季昌同, 王殿有同, 蔣裕才, 陳東達, 張耀忠, 楊立三, 劉十忱, 張英同, 張正同, 曾月明, 鍾亦吾, 秦明光.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titles of various officials, including 麥浩男, 高際堯, 張國威, 郭沛泉, 廖漢民, 馮洛純, 丘運琳, 高其穗, 李植三, 胡紹卿, 顧少峯, 連捷魁.

Table titled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五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Table of Criminal and Punitive Cases of Civil Servants i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May 1948). It lists names like 吳英才, 楊國鵬, 楊朝先, 張瑞麟, 楊楷, 魏天培, 季守仁 and details of their offenses and sentences.

公 告 (未完)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〇二號府令欄，趙昌文等退為備役令內，陸軍一等軍需正「鄧其暹」，行政院來文應更正為「鄧其暹」。特此更正。